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9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瓊丹、梁錦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許瓊丹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